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厦狱减字第 197 号

罪犯陈升拥，男，汉族，1980年4月17日出生，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陆丰市。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2日作出（2020）闽08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升拥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1日作出（2020）闽刑核39681834号刑事裁定，核准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闽08刑初25号刑事判决。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自2022年1月26日至2024年1月25日届满。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升拥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考核期内有违规一次，扣3分（无重大违规）。经民警教育后，该犯认识到错误，表示会改正。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1日起至2024年1月，共23个月，累计获2188.5分，折合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扣分3分（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考核期狱内自助选购物品消费7006.33元，月均消费304.62元，账户余额1335.06元。

本案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 2024 年3 月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 2024 年4 月 11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发表意见情况：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升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升拥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4年4 月 22日